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郭氏大夫第后楼（带湖书斋）修缮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揭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北路 98 号 联系人：张晓鸿 135025655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郭氏大夫第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英贝特幼儿园东南约 52 米，始建于清雍正十一年（1733 年），乾隆十年（1745 年）竣工。目前后楼（带湖书斋）外廊梁架糟朽严重，各类木构件存在油漆起皮脱落、开裂、破损等病害，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根据文物保护要求拟对郭氏大夫第后楼（带湖书斋）进行修缮。 2.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编制郭氏大夫第后楼（带湖书斋）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3. 服务要求：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原则，对文物进行现状勘察、测绘，根据勘察报告编制

		修缮设计方案，绘制设计图纸，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址：揭阳市揭西县 2. 合同履行方式：确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包干总价 14.8 万元-15 万元。 3. 计价标准：取费参照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发布的《文物建筑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22 年版）执行，最终合同总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根据项目业主的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予以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标准为修缮勘察设计方案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本项目使用文物保护工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拟定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范本；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